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东莞市林业工程领域园林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的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度我市林业工程领域园林专业初、中级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下列相应文件规定的要求：（1）《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7 号）；（2）《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3）《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153 号）。

2. 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

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继续教育条件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要求提供 2021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业绩、能力、学术条件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按照粤人社规〔2019〕57 号文执行。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五）职称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申报人数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答辩人员名单。同时，评委会办公室对经审核认为有必要参加答辩的人员名单将报市人社局备案后通知申报人答辩。未被抽中的专业技术人才亦可主动提出参加答辩的申请，经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备案。答辩主要围绕申报人工作经历、业绩情况和学术成果开展，答辩时间约每人 10 分钟。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同时以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答辩人员。答辩人员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按要求参加答辩，不参加答辩的视同评审不通过。

（六）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按照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的《广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查询路径 <http://dghrss.dg.gov.cn/attachment/0/28/28549/3238753.pdf>）执行。

二、申报途径和报送材料时间、地点

（一）申报途径

申请我市林业工程领域园林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请登陆“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http://59.37.20.103/jsrc/login2.jsp>）进行申报，并按规定程序（附件1）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其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人才，需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后报送；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盖章同意（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后报送；

（二）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附件2、附件3）。其中，《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要求有在我市缴交连续近半年以上记录，缴费单位应与个人工作经历相符。仅进行网上申报但没有按时提交纸质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报送人员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三）报送材料时间、地点

1、“东莞市工程系列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第一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为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东

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事科，负责统筹我市林业工程领域园林专业初、中级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具体收件、评审服务工作由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承担。

2、个人网上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以工作单位审核通过时间为准），评委会受理纸质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具体时间为当日 8:30-12:00、14:00-17:30。材料受理地址为：南城区东榕路市中心广场南广场内。联系电话：0769-23033095。

三、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评审申报表七）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主管部门、协会复核

主管部门、和协会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核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评审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其他要求

（一）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的精神，自2020年9月1月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改为

由用人单位考核评议通过后报职称评委会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评委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我市园林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与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申报时间、评审时间等安排与评审一致。

对来粤前在省外或中央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应按要求在我省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二)进一步构建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具体按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要求，结合实际，我省将开展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系列的职称贯通工作。2021年度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要求以各评委会的通知为准)。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市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五)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关

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六）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有关规定，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七）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答辩费每人140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中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职称评审（认定）费每人280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市评职称申报流程

2、申报（评审）材料清单

3、申报（考核认定）材料清单

4、关于2021年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1月19日

（联系人：人事科 钟姣，联系电话：226397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